

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释 义

在本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保荐机构、我公司、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设立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465号）以及相关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合资设立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4月17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2009年7月6日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中德证券承继山西证券所有与股票和债券的发行相关的承销、保荐等业务和人员，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和承担所有的保荐等职责
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格林美	指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美环境	指	深圳市格林美环境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前身，2002年更名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格林美有限	指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荆门格林美	指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格林美检验	指	深圳市格林美检验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武汉格林美再生公司	指	武汉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中金高能	指	荆门市格林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荆工水泥	指	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汇丰源	指	湖北荆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广风投	指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指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 一、项目运作流程

## （一）本保荐机构的项目审核流程

1、在本保荐机构承继山西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之前，山西证券履行的项目审核过程

根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山西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由投资银行总部归口管理。投行业务项目在投资银行总部内部经所在部门同意后，经投资银行质量管理部审核（以下简称“质量管理部”）提交投资银行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立项会议”）审议立项；已立项项目在完成有关尽职调查和制作完成申请材料后，经质量管理部审核后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决策委员会（即内核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审议，经内核小组审议通过后报总裁办公会批准。上述立审委会议及内核小组会议均应形成会议记录并由投资银行质量管理部存档。

在审核过程中，质量管理部对项目全程参与，评判风险点，首先形成初审报告，并在立项会议和内核会议上向委员充分揭示风险。同时，从项目立项会议开始，公司风险控制部即开始参与项目各个方面的风险控制，并在保荐机构领导决策时出具书面风险评估报告。

## 2、中德证券的项目审核流程

中德证券的项目审核流程主要以下几个关键节点组成：交易录入与冲突的消除、立项委员会审核、客户接纳、内核委员会审核。其中交易录入与冲突的消除由独立于投资银行部的行政部负责，客户接纳审核由合规部负责，立项委员会由投资银行部的主管、投资银行部所属大项目发起部、中小项目发起部、股本或债券资本市场部以及质量与执行管理部的主管构成，内核委员会在立项委员会成员的基础上增加了合规部和法律部主管。质量与执行管理部负责立项委员会和内核委员会的组织工作。所有投资银行项目必须在履行完毕上述所有审核流程并获通过以后方可对外报送材料。

### （三）格林美 IPO 项目立项主要过程如下

2008 年 1 月 29 日，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格林美”）IPO 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立项申请材料后，经所在业务部门向山西证券质量管理部提出立项申请。

2008 年 1 月 30 日，质量管理部在审核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材料的基础上出具了《山西证券投资银行质量管理部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初审意见》，并发出召开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会议的通知。

2008 年 2 月 4 日，山西证券立项评审委员会在太原投资银行总部会议室召开格林美 IPO 项目立项会议，出席本次立项会议的人员有立项委员、项目组成员、质量管理部人员。其中：立项委员翟太煌、李凡、史吉军、崔学良在太原出席会议；立项委员巴永军、崔胜朝、毛传武、樊海东在北京通过电话会议系统出席会议；立项委员周炜在深圳通过电话会议系统出席会议。经表决，同意票数超过有表决权票数的 2/3，同意本项目立项。

中德证券承继山西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之后，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格林美 IPO 项目之立项会议，经表决，同意立项。

### （四）格林美 IPO 项目执行过程

#### 1、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刘萍、郭兆强
项目协办人	梁炜
项目组成员	万军、吴仲起

#### 2、格林美 IPO 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阶段	时间
立项	2008 年 1 月 23 日——2008 年 2 月 4 日

辅导	2007年2月5日——2008年3月14日
申报文件制作	2007年2月5日——2008年3月28日
内部核查	2008年2月25日——2008年3月27日
反馈意见回复	2008年7月8日——2008年9月7日
补充申报材料	2008年4月8日——2008年4月28日 2009年2月12日——2009年3月12日 2009年3月15日——2009年3月31日 2009年7月6日——2009年7月30日

###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受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聘请，担任其本次 IPO 工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本保荐机构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我们针对格林美 IPO 项目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 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财务部、研发部、人力资源部、采购部、销售部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 多次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访谈；

(3) 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4) 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

针对格林美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和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设立、股权变更、资产重组中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再生钴镍资源行业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技术与研发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和流程、经营模式；发行的研发能力和激励措施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责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及决议公告、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抽样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

	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账款、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进行重点核查。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历次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公司或有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管理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或有风险等。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方法和过程与其他项目组成员对本项目尽职调查基本一致。

#### （五）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在中德证券承继山西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之前，山西证券关于证券发行项目内核核查的部门包括投资银行质量管理部和风险控制部。

投资银行质量管理部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审核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申请并出具初审报告，必要时赴项目现场进行核查；

（2）立项后内核前，赴项目现场进行核查或与项目组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掌握项目进展以及项目存在的问题；

（3）审核证券发行项目的内核申请并出具初审报告；

（4）参加立项会议、内核会议和公司总裁办公会，发表对于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意见；

（5）在内核会议和总裁办公会后，审核项目组根据会议决议对申请文件的



修改和完善情况。

具体到本项目而言，

2008年2月25日—2月30日，质量管理部组织实地核查工作小组对格林美IPO项目进行了实地核查。实地核查工作小组由张国锋、沈瑞婷组成，核查小组在现场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了全面的核查，为期5天。同时，投资银行质量管理部指定张国锋、陈晨负责项目的持续跟踪工作，指定人员张国锋、陈晨通过邮件、电话等多种形式与项目组保持多次沟通，对所有外报材料进行审查（沈瑞婷离职）。

2008年3月18日，质量管理部受理格林美IPO项目组经所在业务部门提交的内核申请；

2008年3月19日，质量管理部在初步审核的基础上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内核申请的初审报告》；

2008年3月24日，质量管理部组织召开格林美IPO项目内核会议，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决策委员会（即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本项目内核申请；

2008年3月27日，保荐机构召开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外报文件的申请，质量管理部参加了总裁办公会。

2008年3月27日—3月28日，质量管理部对格林美高IPO项目组根据内核会议和总裁办公会会议有关问题提交的回复以及据此修改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控制，最终同意项目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风险控制部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2008年2月4日，风险控制部投行专员岳强列席格林美IPO项目立项会议；

2008年3月24日，风险控制部投行专员岳强列席格林美IPO项目内核会议；

2008年3月27日，风险控制部投行专员岳强参加关于格林美IPO项目的总裁办公会并作了关于格林美IPO项目的评级报告，回答了总裁们的有关提问和质询。

2、中德证券承继山西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之后，于2009年7月30日，依据其内核规则对格林美IPO项目履行了内核程序，经表决，项目通过中德证券的内部核查。

## （六）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2008年3月19日，山西证券质量管理部在出具《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内核申请的初审报告》的基础上，发出召开内核会议的通知；

2008年3月19日—3月24日，山西证券内核小组成员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

2008年3月24日，山西证券质量管理部组织召开格林美IPO项目内核会议，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决策委员会（即内核小组）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核。出席本次内核会议的人员有内核委员、项目组成员、质量管理部人员。其中：内核委员：李凡、崔学良、翟太煌（委托张旭）、崔胜朝、原建民在太原出席会议；巴永军、毛传武、樊海东在北京出席会议；史吉军、王颖在上海出席会议；周炜在深圳出席会议；赵立新通过书面表决票发表意见。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决策委员会委员共13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为12人，有表决权的委员人数为12人，符合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表决，通过内核的票数超过有表决权票数总和的2/3，项目通过内核审核。

2009年7月30日，中德证券召开内核会议，本项目通过内核工作会议审核。

##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

#### 1、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关注的问题

（1）对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目的、用途等内容，应详细调查及披露。公司注册资本应尽快补足。

（2）公司是否应取得环保部核查批文，以及尽快取得特定行业的全部各项资质认证。

（3）请项目组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市场、需求的统计和描述，尽量增加可佐证的数据。

#### 2、立项评估机构评估意见

山西证券立项评审委员会于 2008 年 2 月 4 日召开深圳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立项评审会，评审结论为同意立项。

中德证券立项委员会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重新召开深圳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立项评审会，评审结论为同意立项。

###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发现的发行人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 1、公司在设立初期存在股东以无形资产出资未办理过户的问题

解决情况：

发行人前身格林美环境设立时，股东许开华将“一种动力电池极板用穿孔钢带”实用新型专利作为出资投入。该专利投入格林美环境后，未办理权属人变更登记手续，后于 2005 年 2 月 2 日因欠缴年费被终止，无法补办专利权属人变更手续。因此，该项出资行为依法应当予以规范。

由于许开华已于 2006 年 9 月 1 日经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批准，将其持有格林美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汇丰源，无法继续以股东身份履行相关义务。为此，发行人在 2008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由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置换原股东许开华以一种动力电池

极板用穿孔钢带实用新型专利作价的出资的议案》，同意由汇丰源以 108 万元货币置换原股东许开华以“一种动力电池极板用穿孔钢带”实用新型专利作价的出资。

截至 2008 年 3 月 6 日，上述现金出资已经足额到位，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030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已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发行人律师认为，经发行人 2008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汇丰源以 108 万元货币置换了原股东许开华以“一种动力电池极板用穿孔钢带”实用新型专利作价的出资。该置换行为是股东依法规范出资的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造成发行人资产减少、被转移或技术流失，也未改变发行人总股本、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时存在分期出资的情形，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的规定的问题

解决情况：

(1) 经查阅有关政府文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若干注册问题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深府办[2001]82 号文”）第二条“高新技术企业的注册资本可以分期缴付，一般首期出资总额（含高新技术成果作价部分）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50%，其余出资可自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两年内缴付。注册资本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首期出资总额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10%，其余出资可自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 3 年内缴付。”的规定，和第六条“以国内省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和深圳市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以及列入‘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技术成果目录的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设立企业的，适用本规定。”的规定，允许分期出资。

发行人前身格林美环境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格林美环境的股东分两期缴付上述注册资本，其中，1,120 万元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前缴付，880 万元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前缴付。上述出资均已在深圳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同时，许开华用于出资的绿色动力电池三项技术取得了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组委会办公室颁发的《第三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成交项目》证书（证书编号 01—101），属于列入“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技术成果目录的高新技术成果。故发行人设立时分期出资符合上述法律文件的规定。

（2）经查阅有关政府文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荆门市工商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民营经济的意见》（荆工商[2002]71号）第三条关于“生产型民营有限责任公司首期出资达到30%以上的，可先注册公司，其余法定差额在一年内补足。”的规定，允许分期出资。

发行人子公司荆门格林美于2003年12月4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荆门格林美的股东分两期缴付了上述注册资本，其中，370万元于2003年12月3日前缴付，630万元于2004年8月30日前缴付。上述出资均已在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荆门格林美作为生产型民营有限责任公司，因其首期出资已达到37%，故符合上述文件规定。

综合以上内容，发行人前身格林美环境和荆门格林美设立时分期出资符合当地关于工商注册登记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规定在当地普遍适用。并且格林美环境和荆门格林美已经当地工商行政部门核准设立，注册资本已按期足额到位。因此，格林美环境和荆门格林美设立时分期出资对发行人的合法设立和有效存续没有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格林美环境和荆门格林美设立时的分期出资安排与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符。但是，由于上述分期出资是格林美环境和荆门格林美根据当地当时普遍适用而非其独享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的，并已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在格林美环境和荆门格林美的股东已按期足额认缴各期出资，且2005年10月27日修订的《公司法》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05年12月27日颁布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均已允许分期出资的情况下，格林美环境和荆门格林美设立时分期出资的安排不会影响其合法设立和有效存续，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 3、关于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国家环境保护部核查文件的问题

解决情况：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主营业务为回收利用再生钴镍资源，生产、销售超细钴镍粉体材料等产品，其行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文）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文）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尽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和荆门格林美并不属于环发[2003]101号文和环办[2007]105号文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但是发行人和荆门格林美在生产过程中采用了部分化学方法进行生产。为使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符合环境保护部、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环境保护核查的要求，本保荐机构仍然督促发行人向环境保护部申请参照环发[2003]101号文和环办[2007]105号文的规定，对发行人及荆门格林美的环境保护情况进行核查。

湖北省环境保护局于2008年2月20日出具了《省环保局关于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次钴镍资源的循环利用及相关镍钴高新技术产品(3000吨/年超细钴镍锌粉体材料和环境友好镍合金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函(2008)106号），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审查批准了相关环境评价报告。

2008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在按照环发[2003]101号文和环办[2007]105号文件要求对发行人、荆门格林美及其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依法进行核查的基础上，作出了《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08]112号），认为发行人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有关要求，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4、公司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滨海大道沙一西部工业区50号厂房未取得产权证书问题

解决情况：

发行人目前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滨海大道沙一西部工业区50号厂房，主要用于格林美研发中心。该厂房已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颁发的《房屋租赁证》。该厂房属于历史遗留

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部分经营场所搬迁的风险。

根据宝安区沙井街道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及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办公室的证明：“深圳市丰田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就其建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滨海大道沙一西部工业区 50 号厂房，由沙一西部工业区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沙一经济发展公司向我办申请按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补办产权登记手续，其申报材料编号为 T3-0104-B00111，有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发行人全体股东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股份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且股份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后，如因租赁厂房产权不被确认的原因而不能被股份公司持续租用，给股份公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各承诺人愿意按其在股份公司股份发行上市时的持股比例承担股份公司因此而承担的全部损失。”因此，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很小。

5、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有部分从事业务所需的许可和认证未取得的问题。

解决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再生资源行业和危险品处置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本保荐机构进场时已取得了危险品出资的相关资质，但有一部分再生资源的备案手续不全。本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尽快进行备案手续，到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与所从事业务相关的行政许可和认证。

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如下：

公司	许可证	发证机关	内容
深圳格林美	深圳市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收集、贮存居民生活中产生镍镉电池
	深圳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许可排放污水 6000 吨/年，有效期至 2010 年 9 月 7 日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深圳市宝安区交通局	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1 年 10 月 1 日。
荆门格林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荆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硫酸、盐酸、氢氧化钠、液氨、双氧水、氮气（压缩）、乙炔批发零售
	湖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含再生公司）	湖北省环境保护局	（含镍废物、含镉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核定 14000 吨/年处理能力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荆门市商务局	再生资源回收贮存综合利用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荆门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1类3项(有燃烧危险并有局部爆炸危险或局部迸射危险或这两种危险都有,但无整体爆炸危险的物质和物品)、4类2项(易于自燃物品)、4类3项(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8类(腐蚀性物质),有效期至2012年7月31日
	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荆门市环境保护局	CODcr16.99吨/年,氨氮1.2吨/年,二氧化硫1.1吨/年,烟尘10吨/年,有效期至2012年7月8日。
武汉格林美	武汉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收集废旧电池
再生公司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荆门市掇刀区商务局	废旧金属、废旧电池及电池厂废料等回收利用

### (三) 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008年2月25日—2月30日,山西证券质量管理部组织实地核查工作小组对格林美IPO项目进行了实地核查。核查小组在现场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了全面的核查。质量管理部关注的主要问题如下:

#### 1、是否需要取得国家环境保护部环保核查文件的问题

落实情况: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主营业务为回收利用再生钴镍资源,生产、销售超细钴镍粉体材料等产品,其行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文)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文)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公司在设立初期存在股东以无形资产出资未办理过户的情形,2008年3月6日该股东已经以108万元现金的形式(等同于公司设立时该未过户无形资产评估作价的价值)补足。关注该等补齐出资方式的有效性。

落实情况:

见前面“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中相关的内容



#### （四）山西证券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1、进一步核查公司废旧物资等主要原材料采购的流程，从内部控制的角度关注发行人的成本确认和计量的准确性；

落实情况：

经核查，对荆门市格林美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公司”）以现金收购废料业务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调查，履行了检查、询问等程序，调查结果如下：

##### （1）制度规定及具体执行情况

制度规定：再生公司系收购废品公司，取得了荆门市商贸局颁发的《废品经营许可证》，其供应商目前均为个人，款项支付以现金为主。公司制定了《财务收支计划编制流程》与《财务审批流程》，其中物料采购审批流程如下：

说明：

a、采购审批流程原则上要求按流程逐级审批，若遇急需支付但相关审批人员出差情况由支付地财务出纳与相关审批领导电话确认或信息批签，并在当月内由采购经办负责补齐审批手续。紧急物料采购执行紧急物料采购程序和审批办法。

b、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对于非现金开支范围采购，财务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c、非月度计划内采购支付款项必须经提供专项审批报告，经董事长同意后方可支付。

d、凡是未纳入计划的项目，要求审批反馈时间控制在8小时以内（其中财务4小时，其它4小时）。

（2）银行监督：a、事前审批：银行在公司开具现金支票电汇付款时，需要公司提供采购合同，并且虽然是开具现金支票，但现金并不真正通过出纳，只是以出纳名义电汇。b、事后检查：银行不定期来公司抽查有没有货回来，查询仓库的入库单等入库资料。

（3）具体执行：公司现金付款流程系：a、采购部门填制付款申请；b、出纳根据“付款通知书”开具现金支票。收购废料，不论金额大小，均可由现金支

付。

c、出纳开具现金支票后，同时对以出纳个人名义办理电汇（异地）和存款（同城）的形式，按“付款通知书”金额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但出纳不接触现金。

d、对采购材料的验收，公司建立了原料、成品的质量与分析检验工作制度，由物料部申请——质检和物料部取样——质检部送样——分析中心检验，检验后将结果传递给质检部——物料部——供应商。为避免供应商与质检部、分析中心串通舞弊，制度特别规定，分析结果只能由物料部与供应商交流，质检部和分析中心不能直接将分析结果传递给公司供应商，质检部依据检测结果签发主原料金属量确认单，给物料部和仓库各一份。

e、由审计部不定期对公司的资金收付进行检查。

公司针对此部分原材料采购，公司制定了专门预付款的事前调查、事中审查、事后检查的控制制度，对现金收购废料的全过程进行了有效控制，可以准确的反应现金收购废料的成本确认和计量的准确性。

2、进一步核查和披露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落实情况：

（1）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近三年对中金高能的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含金属量	营业收入	销售实现时间	单价(元/KG)	当月公司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均价(元/KG)	销售给关联方和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比较		营业收入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例
	(单位: KG)					差异额	差异率	
<b>2009年1-6月</b>								
镍粉	3900.00	474,358.97	2009年4月	121.63	124.87	-3.24	-2.59%	2.84%
镍粉	496.50	53,051.26	2009年6月	106.85	112.55	-5.70	-5.06%	0.32%
合计	4396.50	527,410.23						3.16%
<b>2008年度</b>								
镍粉	20,000.00	5,299,145.07	2008年3月	264.96	271.91	-6.95	-2.56%	11.01%
镍粉	4,000.00	683,760.72	2008年7月	170.94	170.29	0.65	0.38%	1.42%
合计	24,000.00	5,982,905.79						12.43%
<b>2007年度</b>								
钴粉	10,377.80	6,412,070.96	2007年12月	617.86	597.75	20.11	3.36%	5.11%

镍粉	17,021.25	5,529,914.52	2007年9月	324.88	300.11	24.77	8.25%	10.26%
其他	44,500.00	760,683.76	2007年9月	17.09				18.58%
合计	71,899.05	12,702,669.24						
<b>2006年度</b>								
钴粉	3,079.83	737,540.48	2006年3月	239.47	258.14	-18.67	-7.23%	
	16,892.77	4,143,407.86	2006年4月	245.28	274.78	-29.5	-10.74%	
	2,605.34	887,361.33	2006年5月	340.59	325.88	14.71	4.51%	
	704.39	227,609.30	2006年6月	323.13	347.16	-24.03	-6.92%	
	2,131.85	611,965.81	2006年7月	287.06	300.13	-13.07	-4.36%	
	1,188.03	348,717.95	2006年8月	293.53	335.18	-41.65	-12.43%	
小计	26,602.20	6,956,602.73						11.25%
镍粉	7,761.99	1,287,669.49	2006年2月	165.89	185.58	-19.69	-10.61%	
	1,254.56	206,194.75	2006年3月	164.36	189.14	-24.78	-13.10%	
	2,305.84	541,141.23	2006年4月	234.68	239.82	-5.13	-2.14%	
	2,869.57	645,574.41	2006年6月	224.97	250.2	-25.23	-10.08%	
	8,495.92	2,144,581.46	2006年7月	252.42	269.99	-17.56	-6.51%	
	1,779.37	421,134.36	2006年8月	236.68	256.35	-19.67	-7.67%	
	7,221.50	2,270,788.80	2006年12月	314.45	317.11	-2.66	-0.84%	
小计	31,688.75	7,517,084.50						17.98%
合计	58,290.95	14,473,687.23						
<b>2005年度</b>								
钴粉	440.05	94,017.09	2005年9月	213.65	235.69	-22.04	-9.35%	
	10,114.15	2,195,074.84	2005年10月	217.03	228.12	-11.09	-4.86%	
	1,259.8	235,042.74	2005年11月	186.57	214.78	-28.21	-13.13%	
小计	11814	2,524,134.67						11.94%
镍粉	4,413.62	538,461.54	2005年10月	122.00	129.04	-7.04	-5.45%	
	28,823.75	3,545,384.62	2005年11月	123.00	139.56	-16.56	-11.86%	
	-2,918.37	-356,042.33	2005年12月	122.00	122.20	-0.20	-0.16%	
小计	30,319	3,727,803.82						18.61%
合计	42,133.00	6,251,938.49						

对关联方的营业收入与按同期销售给非关联方的单价计算的营业收入的差

异明细如下表：

期 间	含金属量	对关联方的营业 收入	按同期销售给非关 联方的销售单价计 算的营业收入	差异额	差异率 (%)
	(单位: KG)				
2009年1-6月	4,396.50	527,410.23	542,875.43	-15,465.2	-2.85%
2008年度	24,000.00	5,982,905.79	6,119,360.00	-136,454.21	-2.23%

2007 年度	71,899.05	12,702,669.24	12,072,328.01	630,341.23	5.22%
2006 年度	58,290.95	14,473,687.23	15,557,095.11	-1,083,407.88	-6.96%
2005 年度	42,133.00	6,251,938.49	6,917,021.42	-665,082.93	-9.62%
合 计	200,719.50	39,938,610.98	41,208,679.97	-1,270,068.99	-3.08%

由以上看出，发行人与中金高能的关联交易价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对中金高能的关联交易营业收入与按同期销售给非关联方的销售单价计算的营业收入的差异额和差异率，以及该差异额占同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合计数的比重均较小，没有发生显失公允的交易，关联交易没有影响发行人业绩的真实性。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A、公司按借款本金、借款期间，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给许开华 2005 年度、2006 年度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158,947.87 元、70,687.19 元。

#### B、委托贷款

公司股东广风投委托交通银行深圳市分行前进支行向本公司贷款 600 万元，期限为 2005 年 12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1 日，年利率为 10.20%，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

#### C、从关联方购买子公司的少数股权

2005 年 10 月，以 600 万元收购荆工水泥所持有荆门格林美 25% 股权；

2007 年 2 月，以 255 万元收购荆工水泥所持有荆门格林美 5% 股权；

2007 年 8 月，以 1000 万元收购荆工水泥持有的荆门格林美 10% 股权的决议。

2007 年 7 月以 5 万元收购彭本超持有本公司子公司格林美检验 10% 的股权。

2007 年 6 月荆门格林美以 2.5 万元收购再生公司 5% 的股权。

#### D、担保事项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广风投	1,600.00	1,600.00	1,600.00	-
许开华	19,900.00	19,100.00	1,193.70	1,900.00

荆工水泥	-	2,300.00	3,000.00	-
汇丰源	7,000.00	2,000.00	-	-
王敏	7,000.00	3,000.00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具有独立性。

3、鉴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低,关注融资必要性;

落实情况:

公司2007年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1.69%,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57.26%,公司整体负债水平并不低。

近年公司迅速扩张,2006年、2007年分别建成投产了年产300吨和700吨次钴镍资源的循环利用及相关钴镍高技术产品项目,2008年公司现有产能已经扩张至1100吨/年,生产经营需要补充大量资金;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将投资建设年产3000吨次钴镍资源的循环利用及相关钴镍高技术产品项目。公司经营周转、新项目的建设投资都要求配套大量的资金,仅依靠债权融资已经无法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迫切需要通过资本市场发行股票融资筹集资金。

4、进一步核查公司注册资本的充足性以及公司现有股东以等额现金补足公司设立时未过户资产处置方案的有效性;

落实情况:

见前述“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中相关内容。

#### (五) 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 核查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 对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业

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 与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项目主要经办人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4. 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或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调查与复核。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梁炜 2009年11月2日  
梁 炜


保荐代表人: 刘萍 郭兆强 2009年11月2日  
刘 萍 郭兆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李凡 2009年11月2日  
李 凡

内核负责人: 崔胜朝 2009年11月2日  
崔胜朝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凡 2009年11月2日  
李 凡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侯巍 2009年11月2日  
侯 巍

保荐机构公章:  2009年11月2日